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
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02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2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0次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1月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6914100號函（諒達）、本府文化局107年1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293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納入辦理：
 - （一）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 1、修正劉委員小蘭意見如下：本基地預估集合住宅衍生1,756人，依開發單位調查基地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顯示，本里適用範圍可容納2,414人，請問目前該里已有多少人，不足避難收容空間應如何補足，請說明。
 - 2、補充文化局（書面意見）如下：
 - （1）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2）另因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修正後，新增15條有關公有建物或公有土地上建物完竣逾50年，應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事，請該公司自行檢視，該批建物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倘有，提供資料予本局辦理後續。
 - （3）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討論案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21地號等38筆土地住商大樓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1、補充文化局(書面意見)如下:

- (1)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 (2)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1)、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討論案2)、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討論案2)、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劉委員小蘭代

記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9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9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SIGMU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 452-2 地號等 8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益昌：

無意見。

龍委員世俊：

在空氣污染防制方面，請確實在與承包商之合約中寫明包商應執行之防制措施並訂定罰則，以降低排放。

高委員思懷：

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請增加為每月一次，空氣品質測點請包括基地上、下風處；噪音、振動監測位置「西寧北路」是

否合理？施工噪音監測位置請明列。

2. 中水回收「面盆用水量」每只 960L/d，似不合理，請檢討修正。
3.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防制對策「減少不必要及高污染程度機具操作」，似不合理，請檢討修正。

駱委員尚廉：

筏基要設置 660m³ 之雨水回收池，請提供筏基之體積(容積)為何？改成雨水回收池，在設計上，是否符合原筏基設計之要求？

劉委員小蘭：

本基地預估集合住宅衍生 1,756 人，而本里適用範圍可容納 2,414 人，請問目前該里已有多少人，不足空間應如何補足，請說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資料 P.3-5，表 2 各運具乘載率與內文不一致，請修正。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不影響公車站位及公車路線營運，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後續配合施工須臨時調整站位或改道，須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開發住宅戶數 518 戶，請以 1 戶至少 1 汽機車位推估停車需求，或以市場趨勢如多為小坪數推估補充說明。
2. 請確認裝卸車高度是否能順利進入停車場進行裝卸作業。
3. 基地內 B1F 設置 129 席自行車位，請補充自行車進出動線。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應與修正內容相符。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1 地號等 38 筆土地住
商大樓興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益昌：

- 1.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附錄 XVIII)請敘明調查評估者。
- 2. 附錄 XVIII-2 頁，第 1 段近現代發展，請加上原住民時代以及西荷鄭氏時期，原住民至少為 A.D.1570~1624，西荷鄭氏時期為 A.D.1624~1683，此二者也可合併為一期。

3. 附錄 XVIII 有關歷史的敘述仍有不少錯誤，且未能徵引出處，網站亦需列出及日期。
4. 附錄 XVIII-6 頁，並未敘述與本案最接近的古亭町遺址，無法確認此一遺址是否在基地範圍之內，因為無法經地表調查確認。
5. 建議影響評估與減輕對策應考慮古亭町遺址存在的可能性，採取施工中監看的方式。

屠委員世亮：

應做更詳細之文化資產調查與說明。

高委員思懷：

1. 空氣品質補充調查，測站離本基地約 500 公尺，其代表性為何？
2. 請說明空氣品質敏感受體「萬華測站」、「古亭測站」相關位置，以及其代表性。環說書第 7-7 頁，表 7.1.1「強恕中學」、「師範大學」背景值空白，如何推估？為何不推估「補充監測點」？為何又未做後續之監測？
3. 環說書第 7.1.9 節廢棄物之影響，未分析拆除物與施工期間之營建廢棄物。
4.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請提高為每月一次，監測點應包括上、下風處。另，營運階段亦請監測空氣品質與噪音。
5. 自來水替代率如何求得？
6. 空氣品質推估請評估採取防制對策前後之差別比較。
7. 請說明無法達到黃金級綠建築之原因。

鄭委員福田：

請補充石綿廢棄物之調查及拆除處理措施。

詹委員長權：

1. 規劃面臨和平西路一段和南昌路二段的路面退縮達可以有兩排路樹之可能性。
2. 規劃之公共空間真正公眾可近性為何？接臨大都市國際中心大樓空間公園化之可能性。

林委員鎮洋：

1. 本市 EIA 審議規範第十三點哪類雨型、雨量入地下筏基？
2. BMPs 指引宜具體回應。

龍委員世俊：

1. 地下停車場之室內空氣品質方面，請在第八章環境措施，承諾加裝 CO 感測器，並在濃度達到警戒值時，能啟動加強通風之換氣率，以降低室內 CO，保障使用者健康。
2.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請確實在與承包商之合約上載明承包商應執行之防制措施，並訂定罰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劉委員小蘭：

1. 本計畫離捷運站為 125m，TOD 發展策略僅提供公共運輸資訊及計程車簽約是否可達到 TOD 之發展，請說明。
2. 自行車停車格數有多少？自行車停車格在地下 2~6 樓，是否有利於自行車使用，請說明。
3. 請說明在何時及何種狀況下需灑水？
4. 請指出認養周邊道路及人行道 113m，請指出其範圍。
5. 運土及廢棄物運送路線是否經過小學？若有，請避開 12:00~1:00 小學放學時間。

駁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本案並未設置中水回收系統，在連續不下雨的情況下，自來水替代率不能保證會大於4%。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前次意見未修正完全部分)。

- (1) 附件 1、P.5-14~P.5-15，停車場出入口汽車進出軌跡示意圖顯示車輛無法順利進出停車場，另尖峰時段亦恐造成車輛回堵問題，請再行檢討修正。
- (2) 附件 1、P.5-14~P.5-15，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西側植栽，經比對前次環說書(初稿)內容，針對微調部分不易辨識，請以圖說說明微調距離。
- (3) 附件 1、P.2-5，羅斯福路二段一般車道計算方式有誤，請釐清並修正。(與和平西路一段計算方式不符)
- (4) 附件 1、P.2-14，本次修訂之停車供需調查，開發單位係以本市停管處 104 年調查資料為依據，惟報告書內之數據，皆非停管處資料，請釐清並修正。(另 P.2-14，提及本案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有 8 個停車分區，請依文字所述，補充各停車分區調查資料)
- (5) 以人旅次及乘載率推估車旅次過程中，未達 1 車者建議採無條件進位。
- (6) 請補充自行車格位尺寸及地下層動線於圖說；另請補充說明升降設備尺寸空間是否可因應自行車進出需求。
- (7) 本案規劃計程車叫車服務，未來規劃採直接上車處理，請補充說明上下車位置於圖說。
- (8) 附件 1、P.4-6，有關一般零售業旅次預估部分，平均每店

尖峰小時進出人數未達 1 人，推估數據不合理，請重新檢討參考資料是否適用於本案。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本次意見）

- (1) 附件 1、P.2-6，和平東路一段，道路容量計算方式請釐清是否正確。
- (2) 附件 1、P.4-2，請補充調查資料的調查日期及天氣。
- (3) 附件 1、P.4-4、表 4-4，該表合計欄位加總數值有誤（例：晨峰進入之 PCU），請釐清修正。
- (4) 附件 1、P.4-6、表 4-5，該表全日進出人旅次與 P.4-5 所述全日進出人旅次數不符，請釐清並修正。
- (5) 附件 1、P.4-9、表 4-11，公車部分之小客車當量數換算基準應予統一。（與表 4-4）
- (6) 附件 1、表 4-12，合計欄位之加總數值有誤（例：晨峰進入之 PCU），請釐清並修正。
- (7) 附件 1、P.5-17~P.5-21，地下層部分請補充車道寬度於圖說。
- (8) 附件 1、P.6-6、表 6-4，請確認指派後，各路段衍生交通量是否正確；另請補充指派比例依據。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不影響公車站位及公車路線營運，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後續配合施工須臨時調整站位或改道，須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檢討圖、基地防災避難動線圖及各樓層平面圖等圖說中有關救災活動空間尺寸均誤植為 8MX12M，請再檢視修正。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